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7〕74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2017 年度 第五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沙县人民政府：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2017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沙政地〔2017〕9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沙县境内农用地 0.5653 公顷、未利用地 1.74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沙县凤岗街道西门村未利用土地 0.321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321 公顷；使用国有林地 0.5653 公顷、未利用土地 1.423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309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沙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沙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沙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动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沙县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7年12月7日印发
